

鄱阳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鄱营商办字〔2023〕1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 优化营商环境企业服务日走访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省市驻鄱及条管各单位：

根据《中共鄱阳县委 鄱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创建全省营商环境一流县的实施意见》（鄱发〔2022〕6号）规定，每月1日为我县优化营商环境企业服务日。自营商环境服务日活动开展以来，我县“干企关系”“干群关系”得到进一步密切，取得较好成效；各市场主体营商环境满意度得到较大提升，推动我县2022年度企业满意度评价工作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为进一步做好营商环境企业服务日走访工作，现就有关事

安排其它单位走访。

(5) 其它。办公地不在县城的县相关单位及有关分支机构，在驻地乡镇参加走访；各类学校、医院等不安排结对走访活动。

二、进一步明确走访工作要求

一是要切实做到应走尽走。各单位要按照调整后的走访企业名单，及时逐一分解落实到人，确保每个市场主体都有结对走访人员，做到走访范围全覆盖。

二是要确保做到按时走访。各单位应于营商环境企业服务日（每月1日）前后组织人员进行相对集中走访，同时要结合工作实际，将相对集中走访与平时走访相结合，做到每月至少走访一次。

三是要在走访中务求实效。各结对人员在企业走访过程中，要将帮助梳理、解决企业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当成重点，确保走访工作取得应有的成效。对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要及时报县营商办。

四是要进一步严格工作纪律。各单位、各人员在走访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以及相关工作纪律，要充分尊重企业自主经营权，不得假借走访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泄露利用走访获取相关企业信息，要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将为企业做好服务摆在突出位置。

县营商办联系人：史成豪（13576301662），周文燕（13698438639）。

附件：

企业走访反馈问题情况表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反映问题			
走访人		走访人单位	
走访时间		走访人 联系方式	
建议办 理单位			
其它要求			

环境督察问题整改台账

整改内容		整改时限	整改责任人	整改完成情况

鄱阳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24日印发

附件：企业走访反馈问题情况表



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部分走访范围

按照“总体稳定，部分调整”的原则，依据我县市场主体实际变化情况，特做如下调整。

1. 走访范围：在我县发生实际市场活动的市场主体，包括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等。

2. 责任单位：各市场主体按以下分类进行分别走访。

(1) 重点工业企业。277家重点工业企业由挂点县领导及服务单位进行走访，仍按照《关于县领导挂点联系帮扶企业活动工作方案》（鄱办字〔2022〕13号）执行。

(2) 各乡镇范围内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在各乡镇范围内注册的市场主体由各乡镇党委、政府组织当地党员干部开展结对走访；在工业园区注册的企业由工业园区管委会组织党员干部进行结对走访。

(3) 县部门结对走访企业。县各有关部门，按照相对集中的原则，原则上在鄱阳镇、饶州街道、田畈街镇和工业园区开展结对走访；具体结对走访名单由县营商办确定。

由县有关部门负责结对走访的企业，鄱阳镇、饶州街道、田畈街镇和工业园区管委会不再重复走访。

(4) 国有企业（含银行）。各国有企业（含银行、保险等国有金融机构）、供销合作社及其县内分支机构，由其自身组织党员干部和职工对营商环境相关政策进行学习、宣传，不再另行